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发出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经表决，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胡鑫监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二、经表决，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全文及正文）。

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

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青松建材化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9 日